

证券代码：873774

证券简称：乘风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对内及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一) 对外投资(含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

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二）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分公司等）。

（四）公司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项目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策略。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应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研究投资导向；  
（二）审核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核准公司的计划外投资项目；

（三）组织开展投资分析活动，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估等动态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业务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 第三章 投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之外，还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之外，还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第九条** 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等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

#### 第四章 金融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将严格限制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和衍生产品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购买债券和基金。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自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条和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二)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三)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实质性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或授权。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

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对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产权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上派出人员应每年向派出公司提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检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同时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后者应及时作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七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

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